臺中市太平區光明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太平區光明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胥樹文	國中畢	1. 光明里第 18、1、2、3、4 屆現任里長 2. 楊瓊瓔立委秘書 3. 坪林義警隊隊長 4. 慈興宮副主任委員 5. 興豐宮副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 年 06 月 07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樹文承蒙各位鄉親的厚愛與支持，參選里長即將邁入第六屆，樹文這二十年來秉持著〈歡喜做 . 甘願受〉 的熱忱服務里民，並投入社會公益活動。當選後，將繼續以當仁不讓的態度來為鄉親里民打拼 -- 政見如下 --

施政目標與承諾服務計畫

1. 持續爭取打通中山路 352 巷巷道，接通 803 醫院至中山路
2. 積極爭取建置監視系統，全面升級里內治安
3. 協助弱勢戶，辦理各項救助及補助事宜
4. 爭取地方建設，如改善路面狀況，增設路燈及反射鏡等設施
5. 每日打掃社區環境並拔除雜草，及里內消毒工作，打造優質生活環境
6. 活動中心周邊增設公園設施，並增加里民休閒活動空間
7. 力爭 803 醫院前公車候車亭，讓里民等候公車時，可免受日曬雨淋之不便

-- 光明里里內 就是咱的厝內 --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鄭年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工程系 私立南臺工專 機電整合組	尚宜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太平區中華國小 109 學年 家長會長 太平區教育發展協會 常務理事 大里國際同濟會 秘書長 財團法人太平北極殿 公關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 年 05 月 14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改善排水・提升巷弄安全
每年 3 月、梅雨季及颱風前巡查全里排水溝淤積情形，協調清潔隊加強清溝；逐步汰換老舊、破損及間隙過大的水溝蓋，提升排水與通行安全。
二、升級活動中心・打造全齡樂活空間
爭取活動中心及前方廣場改善，優化無障礙、休閒及運動環境，打造長輩、親子、青少年共享的樂活空間。
三、串聯在地醫療・打造健康社區
每年安排辦理健康檢查及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守護里民健康。
四、推動長輩關懷・建構社區支持網絡
爭取長輩關懷據點，串聯長照、社福資源，推動健康與交流活動，主動關懷獨居、弱勢及有需要的長者。
五、推動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凝聚里民力量、整合社區資源，不定期舉辦社區親子活動，促進鄰里交流。
六、導入 AI 智慧里政・提升服務效率
運用 AI 整合里民需求與里政資訊，建立案件登錄與追蹤機制，做到反映有紀錄、處理有追蹤、結果有回覆。
七、基礎里政・主動巡查
定期巡查道路及公共環境，坑洞、破損立即通報；爭取老舊柏油路面重新刨鋪，落實環境清潔及病媒蚊防治。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太平區光明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633	光華里、光明里活動中心 (1)	臺中市太平區光明里大興十一街 177 號	光明里	1,3,6-9
1634	太平國中 (5)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116 號	光明里	2,4-5,10-11
1635	光華里、光明里活動中心 (2)	臺中市太平區光明里大興十一街 177 號	光明里	12-17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